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 EDUCATION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Founded in 1981 Incorporated in 1991 Approv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
c/o Hong Kong Teachers' Centre, 4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E-mail: ask@hkace.org.hk Home page: <http://www.hkace.org.hk/> Tel: 2406 6683 Fax: 8200 1738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向立法會草案委員會提交
就《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2006 年 4 月 27 日

A. 教育工作的需要

1. 本港的版權條例，一直都有為教育工作（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考試擬題等）提供一定程度的方便，讓有關人士可以在無需取得版權持有人的同意情況下，作有限度的複製，而不屬侵犯版權。在許多其他國家的版權條例或相關法例中，也有提供類似的方便。這反映了大家普遍認同教育工作上使用版權物品的獨特需要，以及在知識傳播與保障版權持有人權益間要取得平衡。這是討論是次條例草中為教育工作提供方便的基礎。
2. 須要指出，這些方便，得益的並不是「教育界」，而是教育的服務對像、香港未來的主人翁——我們的學生。過程中，學校及老師除了享受到學生進步的喜悅之外，並無得到任何實質的利益。
3. 須要強調，教育界尋求的方便，並不是從經濟上考慮，更不是某些評論所指的「合法搶劫」！隨著課程及評核的改革，教學越來越需要輔以大量的例子及參考材料，或營造近乎真實的學習環境、或讓學生從多角度去思考。這些輔助材料，往往需要視乎某時段學生的關注熱點、學生的能力及經驗、學生所出現的疑難等，審時度勢，老師通過專業判斷而選取，一般難以提前很多天作準備。這才是老師們期望使用版權物品有一定靈活性的原因。

B. 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方向

1. 知識型社會令公眾對教育的角色寄予較高層次的期望，學生須要學會學習而不再是死記一些幾十年不變的知識，學生是一個主動的學習者和知識建構者，而不是一個被動的知識接受者。這些發展都令過往版權法只允許於講授知識（“in the course of instruction”）的一些方便安排變成不合時宜，修訂草案把以前的「教學(in the course of instruction)」改為「教師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by a teacher or pupil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or receiving instruction)」，我們認為是對現代課堂的一個較合適的描述。

2. 科技的進步令各種承載資訊的媒體層出不窮，法例要羅列各種媒體，或為每種媒體的使用作出具體規定，均屬不切實際。因此，法例引入了「公平處理」的概念，這其實提供了一把尺，版權持有人及使用者均同樣可以使用，而這把尺的寬緊度，與原來版權法例給予教育界的一些允許作為，我們認為本質上並沒有太大差異，我們贊同這安排。
3. 教育界一直要求在版權條例修訂時，能提供較大的便利，及較清晰的指引，這要求的前提其實是教育界並沒有打算觸犯法律——不論是刑法還是民事法律。可是，自從 2000 年的修訂（並於 2001 年暫停實施）把印刷物品的侵權行為列為刑事化後，教育界一直都提心吊膽，雖然法例容許教學時可作合理範圍的複印，但老師們對合法與非法的界線在哪裡，一直都不清晰，深恐隨時會在無意中觸犯刑責，津貼學校老師極有可能面對停職及失去一、二百萬或以上的公積金的處分，而老師冒這樣大風險，卻沒有任何實質利益回報，老師們唯一的選擇是遠離這模糊的界線，寧可少用教學參考資源，結果必然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令整體社會受害。因此，免除教學工作者在這議題上的刑責，我們認為是合理的。
4. 須要指出，近年在教與學上對使用數碼化版權物品作輔助資料的情況越來越普遍，雖然目前的修訂草案，並沒有排除電子媒體，但在具體執行的細節上，例如怎樣計算複製的百分率、怎樣計算複製的份數等，數碼化版權物品均有其獨特性。我們理解要以法例或指引形式把這些細節具體化，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我們同意目前暫緩處理，日後就這問題繼續與政府及版權持有人磋商。但這並不是說教育界完全不能使用數碼化版權物品，就修訂草案目前的條文，我們有如下的理解：（一）目前的修訂草案並沒有排除數碼化版權物品；（二）在未有具體規定前，修訂草案普遍對各種版權物品所定的複製百分比及複製本數量上的限制，原則上也同樣適用於數碼化版權物品。
5. 我們對「規避科技措施」的行為處以刑責並不反對，但我們憂慮日後大部份的數碼版權物品都加上了一些科技措施以防止複製，以致在教與學過程中老師或學生無法行使其合法複製的權利。

C. 出版界不必過慮

1. 有些出版界的朋友，恐怕學校拿著「公平處理」的尚方寶劍，合法地複製各不同出版社的試題庫，作為學生的作業或試卷，影響了出版社的生計。必需指出，他們是過慮了！原因之一，其實學校並沒有誘因去安排學生不買作業，這只會把選題、印製等工作由學校及老師去包攬，這並不明智；原因之二，就我們的理解，「公平處理」並沒有為學校加開了這道方便之門，就條例草案所列出供法院考慮「公平處理」的四點中，「(b) 該作品的性質」及「(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這兩點考慮，已令學校不可以如出版界憂慮那樣隨意地複製以學生為售買對象的練習冊、題庫等書籍。只要法例清晰，教育界知道哪些行為合法哪些行為非法，教育界無意亦無誘因去刻意犯法。

2. 出版界另一項耽心，是多所學校聯合、或同一辦學團體下的各學校，有計劃地把每校合法地複製的某書籍的一部份，重新組合成一本完整的書，尤其是以電子手段，這工序更容易進行。必需指出，出版界不單是過慮，甚至可以說是對條例草案有頗大的誤解。條例草案並不是界定某一個複製本是否合法，更不會加上「合法」的標籤而永久變成合法，因此完全不存在「把各份不同的『合法部份複製本』加起來變成一個『合法完整複製本』」的情況。條例草案是界定了某些人在某些情況下複製或管有某個份量的複製品是合法，只要管有超越這允許的份量，便屬違法。因此，學校如果遵守法例的話，根本不可能管有超過允許份量的複製本；而如果學校有意違法的話，根本無需由他校去收集其餘的複製本，難道該校沒有這能力或知識去自行複製整本書嗎？

負責人

伍學齡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主席

電話：9268 0102

電郵：HLNG@hkace.org.hk